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6101512024032551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24年3月25日



建设单位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泾河新城原点东四路（高泾大道—玉沔西侧规划路）市政道路工程		
建设地址	项目位于永乐镇，北起高泾大道，南至玉沔西侧规划路		
建设规模	道路全长约430米，红线宽度30米。		
合同工期	184日历天	合同价格	1680.957135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陕西勘建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银洲
设计单位	中外建华诚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徐晓刚
施工单位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周立元
监理单位	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张会军
工程总承包单位		项目经理	

备注 道路全长约430米，红线宽度30米，包含道路、雨水、污水、给水、电力管沟、交通（包括标识、标线及信号灯）、照明工程（含外线接入并点亮）等。

备注

注意事项：

-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
-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